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相 對 人 蔣雪梅

訴訟代理人 蔣敏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沙訴字第4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房產買賣圖利損害賠償事件，業已提起訴訟，現由法院以113年度沙簡字第125號（已改分113年度沙訴字第4號）審理中。聲請人基於物權關係，就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之系爭土地所有權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准就遷讓房屋事件系爭房產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）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，該次修正理由指出：「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」等語，故聲請發給已起

01 訴證明，並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其請求之訴訟標
02 的須以「物權關係」為限，如原告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非基
03 於「物權關係」為之，縱其所請求給付者為取得、設定、喪
04 失或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（例如不動產），仍與上開
05 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
06 記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其訴之聲明
08 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元（原告於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
09 論程序中以言詞擴張起訴金額），及自買賣契約成立翌日起
10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、「合約無
11 效」、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、「應先行假扣押以防屆時
12 無法清償」、「基於訴訟重要證據-命被告提供共有人與邱
13 坤墀所稱買賣合約正本及本票正本到院供閱卷」、「原告主
14 張應迴避由豐原簡易庭審理（詳見懲戒院司法院貴院檢舉
15 函）」，有聲請人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則本件聲請人所
16 主張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屬債之關係，並非基於物權關係甚
17 明，聲請人自無從據該損害賠償請求聲請許可就系爭房屋為
18 訴訟繫屬事實登記。本件聲請人所為主張僅足以釋明其基於
19 損害賠償關係所為請求並非顯無理由，但全未釋明本件為物
20 權關係，故並非釋明不足之問題，自無從命其供相當之擔保
21 後准許訴訟繫屬事實登記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就門
22 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為訴訟繫屬事實之
23 登記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有所不符，
24 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8 法 官 劉國賓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3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書記官